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食罚字[2018]12号

当事人：喀什市天源纯净水厂

地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茂川

类型：个体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纯净水加工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9266310MA77915H9D

**违法事实：**2018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阿克陶县红百合窗帘店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店为喀什市天源纯净水厂代送桶装水，桶装水标签上无生产日期，每桶17升，共计25桶，喀什市天源纯净水厂经营销售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将上述25桶水进行现场查扣。2018年7月13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查处。

经查，该水厂于2018年7月11日为送水点阿克陶县红百合窗帘店供水25桶，每桶售价10元。当事人提供了7月11日供水票据一张，供桶装水数量25桶与现场查扣桶装水的数量一致。截止案发时尚未出售，故无违法所得。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及物品扣押决定书各1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及送水工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供水票据一张、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销售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罚。2018年7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告罚〔2018〕1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提供了供货票据，尚未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适当的原则对当事人进行减轻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减轻处罚：（一）对涉案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去向记录清楚，能主动、有效地对涉案物品予以控制或召回，未造成或基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桶装水25桶。
2. 罚款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